

蜀河镇沙沟完小校舍排危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甲方）：旬阳市蜀河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乙方）：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蜀河镇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蜀河镇沙沟完小校舍排危工程

工程地点：旬阳市蜀河镇沙沟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个日历日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463399.99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2、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乙方累计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6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为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余下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六、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1、按约定提供设计并进行技术的交底。
- 2、协助做好施工场地及施工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3、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 4、对乙方施工过程实行监督。

七、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施工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3、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有故意损害甲方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制造施工环境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理，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主动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6、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质量监理，对甲方提出不符合质量的问题，乙方要无条件纠正。

7、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施工的过失，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市蜀河镇沙沟完全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旬阳市蜀河镇中心学校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蜀河镇蜀河社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5-7642326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蜀河支行

帐号：2707091401201000009877

邮政编码：725721

承包人：(公章) 陕西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10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3幢1层1017-8室

法定代表人：陈富聪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2204559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26730001040005303

邮政编码：725000

